

預先招聘程序？傳統程序？還是不做勞工紙的程序？

(下)

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釋疑

／李亞倫

(文接上期)

如果公司和外國人所主要關心的，是申請速度的快慢，可能認為用PERM(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)申請最好。但是您一定要記住，勞工紙只是移民申請的一部分。

為了讓移民局批准綠卡，排期(即向州政府當地工作辦公室SWA或勞工部一PERM案件的遞件申請日期)一定要排到，這是以國務院簽證公佈的進度表為準。目前，印度和中國個人申請勞工第三優先(EB-3)案件有積壓。(這個EB-3類別，適用於需有兩年工作經驗，或具學士學位者)。

我們與國務院聯絡後了解，勞工類別(EB)的配額，將會隨著今年的會計年度前進，而予以改進，但是將來很可能會有所惡化。

中國：

國務院不認為，在中國和印度出生的勞工第三優先(EB-3)申請案件，排期進度會很快輪到。所以很可能從這兩個國家來的當事人，無法以PERM快速批准的勞工紙第三優先(EB-3)，馬上同時申請I-140/I-485表。(I-140為職業移民申請表，I-485是永久居留登記或調整身分申請表，這是當事人為了不離開美國，就能拿到綠卡的下兩個步驟，通常能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的區域辦公室，同時申請以加快程序)。

我們也可預測，在5月初，因大眾對PERM系統有了更多認識，招聘作業完成和勞工部收到提交的申請表、移民案件，將會達到尖峰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於2005年5月即輪到排期的個人，將比後來申請的人受益為多。從這些條件

來看，這兩個國家的第三優先類別(EB-3)勞工，應該慎重考慮，在這個時候以預先招聘(RIR)方式申請勞工紙。

其他國家：

對目前沒有積壓案件的國家而言，我們推測，不久勞工類別(EB)將有足夠的名額。如果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沒有，那麼今年年底會計年度的多餘名額，將使整個世界的勞工類別(EB)，在2006年會計年初(2005年10月開始)均會有名額。

我們對2005年和2006年初會計年度，抱持樂觀態度，因為我們不相信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，會如其預測計畫的將很多勞工類別(EB)調整身分的案件，遞交國務院。

不論如何，國務院對其剩餘的2006年會計年度的預測也不高。依國務院提供的數字預測(按我們和國務院在2004年12月29日的談話內容)，其最差的估計，目前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中心積壓的勞工類別案件，在2006會計年度，至少需要20萬名配額才夠用。

由於年度定額只有14萬個名額，加上未使用的親屬移民配額，這些其他國家的排期也會受到積壓。只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中心轉移他們的工作方針，從削減積壓案轉到調整身分案件，並停止他們對勞工類別(EB)向國務院提出過度的要求，排期才會趕上。

從上述假設，來自其他國家的申請人，可能考慮以快速的PERM來申請，以便在今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同時遞交I-140/I-485表，但是他們要有準備，假如遞交I-485表後配額開始積壓，那麼他們可能要等待一段時間，才能有結果。

雇主和外國勞工當然也應該考慮其他方面，例如PERM計畫下的招聘額外負擔，特別是專業職位案件；那些很多美籍勞工可用的特種職位；雇員在申請時期的非移民身分(H-1B期限快用完了嗎)；和依PERM招聘作業有關的額外人事開銷。當然，如果公司正好也在進行招聘工作，費用才會減輕。

那麼，在美國非法居留者於這段期間該怎麼辦？他們該不該等布希總統對客工計畫的議案通過，或者等待國會重新介紹，讓他們身分合法化的前期會議提案之一告一段落，或者等國會通過另一個245(i)延期條款。

245(i)條款允許大多數申請人，只要付一千元即可在美國面談申請綠卡。最近一次的延期條款為，只要在2001年4月30日前申請勞工紙或移民簽證者，並在2000年12月21日前，就已居

住美國的非法居民可以申請。這個條款對大多數非法居民非常重要，因為1996年的改革和行動方案規定，自1997年4月1日在美非法居留超過180天或一年者，將受到三年或10年禁止再入境的懲罰。

非法居留的外國人可以考慮，在這段時期申請勞工紙的可能性，否則若是上述所提任何提案一旦通過，他們必須等待更長的時間。

上次245(i)條款通過時，我們見到大量的勞工紙申請，使勞工部多年來造成過量積壓案件。可能這種相同的情況會重演，讓勞工部和移民簽證類別，再次嚴重缺乏人手，進而積壓案件多年。

就算不考慮因新議案成為法律，而造成大量的申請浪潮，我們也預測，勞工類別案件將來會被積壓。這樣的話，那些先提出申請的人則有利，而等待中的則將等候更長時間。

讀者應該注意，布希總統的議案不允許此類勞工變換綠卡。但上次國會對此議案，提出可轉換的提案，但此作業將很緩慢。非法居民想要在此申請勞工紙者，可考慮於2005年3月28日前，以預先招聘程序(RIR)或傳統程序申請。屆時，如果仍考慮申請勞工紙，雇主必須完成PERM的附加招聘步驟。

(作者為執業律師)

(全文完)■